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
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執行通知單

中華民國113年08月29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34142941號

應受 執行 人	姓 名	性 別	職 業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電 話
	王○雄	男	服務業	72/7/31	F125*****	0958*****
		住居所	現住地: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71號之附近 戶籍地: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**號			

應受 執行 之 處 罰	種 類	時 間 或 數 額	裁 處 機 關	裁 定 書 或 處 分 書		裁 處 確 定 日 期
				日 期	字 號	
	拘 留	以下空白				
	罰 鍰 新 臺 幣	3000元	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永和分局	113/05/20	新北警永刑字第 1134142941號	113/08/20
	停 止 營 業	以下空白				
	勒 令 歇 業	以下空白				

通知事項

應受執行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被裁處前揭之處罰，並經確定在案。

一、受處拘留者，應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本分局接受執行。逾期不到場接受執行者，強制到場。

二、受處罰鍰者，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完納。逾期不完納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。如因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，得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分局申請許可分期繳納。

三、受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者，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翌日起自行停業或歇業，否則強制執行。

四、行處所：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198號，連絡電話：02-29211202分機232。

此致
王○雄 先生

分局長 王耀輝